

青進國是學會

YUA Current Affairs Society

香港九龍彌敦道 570 號基利商業大廈 17 字樓

17/F Kelly Commercial Building 57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91 6815 傳真：(852)2782 4350 電郵：yuacas@hotmail.com

青進國是學會就立法會議員焚燒【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文本，是否違反立法誓言一事，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女士提出詢問

周梁淑怡 主席：

妳好！本會就部份立法會議員焚燒【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文本，是否違反立法誓言一事，向閣下提出詢問。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不過，有部份立法會議員曾於立法會大樓外焚燒有關條例草案的文本，請問，此舉是否違反了立法誓言。因為，當初議員就任時曾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誓言。

而這部份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外焚燒完條例草案文本後，又返回大樓內參加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來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請問，此舉是否符合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

另外，立法會法律顧問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反對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非違反立法誓言，提供了有關法律意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議員有憲制上的責任依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考慮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作為履行這項責任的一種形式，議員表示反對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不構成因不擁護基本法而違反立法會誓言。」

本會認為，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正確的。不過，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反對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不能混為一談。前者是反建制的，後者是建制內的正常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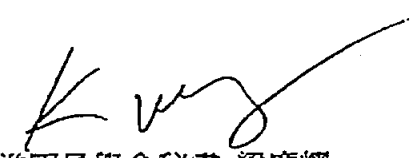
本會認為，立法會議員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違反就任誓言。

我們亦希望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順祝

政安

2003 年 5 月 29 日


青進國是學會秘書 梁廣耀